

山地鄉原住民地區農會及山地鄉原住民地區之合併農會

縣市別	農會別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農會。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尖石鄉）；竹東地區農會（五峰鄉）。
苗栗縣	大湖地區農會（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農會。
南投縣	仁愛鄉農會；信義鄉農會。
嘉義縣	阿里山鄉農會。
高雄市	甲仙地區農會（那瑪夏區、桃源區）；鳳山區農會（茂林區）。
屏東縣	內埔地區農會（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萬巒地區農會（泰武鄉、來義鄉）；枋寮地區農會（春日鄉）；枋山地區農會（獅子鄉）；車城地區農會（牡丹鄉）。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大同鄉）；蘇澳地區農會（南澳鄉）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秀林鄉）；鳳榮地區農會（萬榮鄉）；玉溪地區農會（卓溪鄉）。
台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延平鄉）；太麻里地區農會（金峰鄉、達仁鄉）；關山鎮農會（海端鄉）；台東地區農會（蘭嶼鄉）。

註：原住民需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並向山地鄉原住民地區農會或山地鄉原住民地區之合併農會報名參加新進人員考試，應按筆試總分優待加分 3%；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原住民加分」，始得加分，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核定「原住民地區」(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鎮市)。